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71號

原告 皇霆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佑

被告 鄭以寬

鄭以弘

鄭以東

鄭亞雲

鍾秀鸞

莊甯光

莊淑玲

莊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終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3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9第1項前段及中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：

01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係分別請求確認「兩造間就高雄市
02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號3樓建物之租賃關係（下稱系爭
03 租約）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終止」、「原告及系爭租約
04 之連帶保證人，自前項租賃關係終止之日起，對被告不再負
05 擔任何租約上之給付義務、損害賠償或違約責任。」，核聲
06 明第一項為聲明第二項之前提，兩者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
07 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可得利益乃自114年11月15
08 日起至原租約終止日免除負擔租金之義務，而依系爭租約記
09 載，原租賃期間係自113年3月15日起至118年2月14日止，每
10 月租金15,000元，則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118年2月14日止，
11 租賃期間尚有39個月，是此期間之租金總額為585,000元
12 （計算式：15,000元×39個月=585,0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
13 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85,000元。

14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元押
15 金」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元。

16 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係「原告應以系爭建物之現況辦理返
17 還，被告不得要求原告負擔恢復原狀、拆除裝潢或任何清潔
18 費用之義務」，嗣於115年2月9日補充聲明：「拆除櫃臺、
19 形象牆」及「撤離現有剩餘動產、基本清運」之預估費用為
20 5萬元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。

2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5,000元（計算
22 式：585,000+6萬+5萬=695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
23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28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29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31 書 記 官 冒佩好